昆 明 学 院 文 件

昆院教〔2021〕14号

昆明学院关于组织2020-2021学年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学校将于4月26日—5月14日（第9-11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各专业2020-2021学年上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管理、试卷批阅、试卷分析和试卷归档等完成情况；

（二）2021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情况，特别是真题真做及与生产实际、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比例情况；

（三）按照《昆明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及课程目标达成度等评价的开展情况（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体育教育、音乐学等5个师范专业重点检查，其它专业检查开展情况）；

（四）按照《昆明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试行）》要求，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情况以及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与评价报告的完成情况（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体育教育、音乐学等5个师范专业重点检查，其它专业检查开展情况）；

（五）按照《昆明学院关于强化本科课程形成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各专业课程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备案表和形成性评价手册的完成情况；

（六）根据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落实各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含各种指导）情况，以及课程思政的内容、元素或案例在课程教学大纲、教案中的体现情况。

二、检查方式和具体要求

（一）教学单位自查

1.自查内容

第 9 周开始，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教学单位的自检自查工作，分别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期中网上评教（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听取、收集、整理教师和

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安排听课，检查本单位相关教学文件资料，了解掌握本单位教学基本状况和存在问题。

2. 自查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紧扣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完成本单位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和主要领导签字于 5 月 7 日前报课程中心。

（二）学校检查

第 11 周，学校组成检查组到各教学单位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地点、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三、检查组成员

组　长：王　凡

副组长：王　韬　解永刚

成　员：学校教学督导、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课程中心和教务处相关人员。

昆明学院

2021 年 4 月 21 日

昆明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